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告 葉克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令被告應給付原告1,02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依支付命令核發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2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文